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4092號

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

訴訟代理人 陳茂豐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沅湛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220元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- 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起訴狀上被告林沅湛之住所或居所，並陳報其年籍資料及提出被告林沅湛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間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5,09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2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- 二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。又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及116條第1項第1款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於起訴狀上載明被告林沅湛之年籍資料及真正住所或居所（原告於起訴狀之當事人欄中僅記載「懇請鈞院調閱警方事故處理資料依警局所載被告住址送達等語，顯見原告並未特定被告林沅湛為何人），原告雖於訴之聲明中記載請法院函查事故資料等語，然原告所請求之對象為何人，及其訴之聲明之內容，均屬原告處分權之範圍，並

01 非法院得依職權自行認定何人可得為被告，原告所起訴之被
02 告究竟為何人，仍應由原告依其訴訟法上之處分權自行認
03 定，再由法院判斷其對該被告之請求權是否存在。是故，原
04 告既未依法記載被告林沅湛之真正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本院
05 爰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事項，如逾期未補
06 正，即駁回其訴。至原告請求本院協助函查部分，因涉及個
07 人資料保護，確實不宜命原告自行向警局查詢，本院已依職
08 權向台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函查後附卷可查，並已於11
09 3年9月23日通知原告閱卷在案，請原告自行向本院聲請閱覽
10 函查結果，並遵期補正，附此敘明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1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13 法 官 張清洲

1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17 書記官 蕭榮峰